

和春醫療財團法人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登記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58之2號
電話：(〇七)三八〇三〇二二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收支餘絀表	5	-
六、淨值變動表	6	-
七、現金流量表	7	-
八、財務報表附註		
組織沿革	8	一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0	二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15	三~十
質抵押之資產	15	十一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5~16	十二
捐贈費用	無	無
重大災害損失	無	無
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教育研究發展及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金額表	16~17	十三
重大之期後事項	17	十四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7~18	十五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19~25	-
十、財務報告其他說明及揭露事項	26~3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春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 公鑒：

和春醫療財團法人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施行細則、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春醫療財團法人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營運成果與現金流量。

和春醫療財團法人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眾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晉 誠

張 晉 誠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九 日

和春醫療財團法人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淨值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6,182,403	9	\$ 3,631,876	5	流動負債
其他應收款	7,574	-	3,733	-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資產	4,258,130	6	4,519,458	7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0,548,107	15	8,155,067	12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
其他資產					負債總額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四)	58,050,532	83	61,473,344	87	淨值(附註六)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十二)	1,000,000	2	1,000,000	1	永久受限淨值
遞延資產(附註二)	66,500	-	85,500	-	創設基金淨值-永久受限
存出保證金	100,000	-	100,000	-	未受限淨值
其他資產合計	59,217,032	85	62,658,844	88	累積餘絀-未受限
資產總額	\$ 69,765,139	100	\$ 70,813,911	100	本期餘絀-未受限
					小計
					淨值總額
					負債及淨值總額
					\$ 69,765,139
					\$ 70,813,911
					100
					100
					22
					78
					(2)
					76
					98
					98
					21
					77
					-
					77
					98
					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和春醫療財團法人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差 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醫務收入	\$ -	-	\$ -	-	\$ -	-
醫務成本	-	-	-	-	-	-
醫務毛利	-	-	-	-	-	-
管理費用(附註八)	749,070	-	783,625	-	(34,555)	(4)
醫務利益(損失)	(749,070)	(-)	(783,625)	(-)	34,555	4
非醫務活動收益						
利息收入	95,158	-	46,077	-	49,081	107
租金收入(附註四)	5,721,783	-	5,714,280	-	7,503	-
出租資產減損迴轉 利益(附註四)	940,000	-	2,200,000	-	(1,260,000)	(57)
合 計	6,756,941	-	7,960,357	-	(1,203,416)	(15)
非醫務活動費損						
董事會費用	51,911	-	63,605	-	(11,694)	(18)
出租費用(附註四 八及九)	7,015,557	-	6,959,063	-	56,494	1
其他損失	600	-	732	-	(132)	(18)
合 計	7,068,068	-	7,023,400	-	44,668	1
本期稅前餘絀	(1,060,197)	(-)	153,332	-	(1,213,529)	(791)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 十)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 1,060,197)	(-)	\$ 153,332	-	(\$ 1,213,529)	(791)
本期稅後餘絀—未 受限	(\$ 1,060,197)	(-)	\$ 153,332	-	(\$ 1,213,529)	(7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和春醫療財團法人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 -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15,000,000	15,000,00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15,000,000	15,000,000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	-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	-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	-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1,060,197)	153,332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	-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1,060,197)	153,332
未受限期初淨值	54,456,591	54,303,259
未受限期末淨值	53,396,394	54,456,591
期末淨值總額	\$ 68,396,394	\$ 69,456,5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和春醫療財團法人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餘絀	(\$ 1,060,197)	\$ 153,332
攤銷	4,381,812	4,372,312
迴轉資產減損損失	(940,000)	(2,200,0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841)	65,22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61,328	164,6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425	25,903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50,527</u>	<u>2,581,4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遞延資產增加	<u>-</u>	(<u>95,000</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金額	2,550,527	2,486,45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31,876</u>	<u>1,145,420</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82,403</u>	<u>\$ 3,631,8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和春醫療財團法人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本法人於八十六年七月由羅傳進等人捐助 15,000,000 元（原始創設基金）成立，原法人名稱為「財團法人和春紀念醫院」，係屬非營利之醫療財團法人，其設立目的以辦理醫療服務、醫事人員培養、醫學研究及促進社會公益福利為宗旨。

本法人於一〇二年三月將原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和春紀念醫院」，變更為「和春醫療財團法人」，並經衛生福利部（改組前名稱：行政院衛生署）許可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登記在案。

本法人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皆為 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施行細則、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茲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下列各類資產：

- (一)醫療法人因業務所產生，預期將於醫療法人之正常業務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二)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
- (四)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包括在內。

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下列各類負債：

- (一)醫療法人因業務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醫療法人之正常業務週期中清償者。
- (二)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
- (三)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 (四)醫療法人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為建物使用權，按未攤銷成本（成本減累計攤銷）與可回收金額孰低評價，出租資產之攤銷按直線法依 23.25 年攤銷。

遞延資產

係辦公室裝修工程之支出，按五年平均攤提。

退休金

本法人勞工退休金事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依該條例之勞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收入及成本費用之認列

醫務收入係對健保及一般自費病患提供醫療服務而獲致之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基礎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調整，列入當年度之所得稅。

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本法人若符合其規定，則本法人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本法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依醫療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本法人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另再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

捐贈支出

依編製準則規定，捐贈支出應註釋捐贈之對象、目的、金額、必要性及當年捐贈累計額度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數額或比例，應報經核准之文號。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入帳。外幣資產或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或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活期及支票存款	\$ 1,041,531	\$ 910,421
人民幣定期存款一年利率一〇六年底 3.6%；一〇五年底2.5%~3.4%	2,778,539	2,718,315
美金定期存款一年利率一〇六年底 1.65%~1.88%	2,331,531	-
外幣活期存款	30,802	3,140
合計	<u>\$ 6,182,403</u>	<u>\$ 3,631,876</u>

四 出租資產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物使用權	\$101,424,552	\$101,424,552
減：累計攤銷	(15,259,020)	(10,896,208)
累計減損	(28,115,000)	(29,055,000)
	<u>\$ 58,050,532</u>	<u>\$ 61,473,344</u>

本法人因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捷公司）訂立「高雄捷運北機廠開發用地（一）委託開發契約書」（相關合約內容參閱附註十二）所興建並以高捷公司為建物起造人及所有權人之建物，於委託開發期間本法人擁有該建物之使用權，是以將完工後相關營建總成本帳列「建物使用權」科目。

本法人原擬於該建物設立醫療機構，然因考量當時法令尚未週延，是以於一〇三年七月十一日與非關係人簽訂租賃契約書，租期至一二六年九月，契約約定至一〇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免收租金，一〇三年九月及十月按每月 180,000 元（包含營業稅）收取，一〇三年十一月至一〇七年十二月按每月 500,000 元（包含營業稅）收取，一〇八至一一二年度按每月 550,000 元（包含營業稅）收取，以後年度按每月 600,000 元（包含營業稅）收取，承租人須按月繳交租金，另承租人須每月給付本法人以租賃標的物營業當月盈餘淨利 2% 計算之租賃補償金，並於次月 25 日前給付。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5,721,783 元及 5,714,280 元，列入非醫務活動收益之租金收入項下。建物使用權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攤銷金額皆為 4,362,812 元，列入非醫務活動費損之出租費用項下。另依契約約定向承租人收取之押金 1,200,000 元，列入存入保證金項下。

截至一〇六年底止，未來應收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總	額	折	現	值
一〇七		\$	5,714,280	\$	5,714,280	
一〇八			6,285,720		6,285,720	
一〇九			6,285,720		6,285,720	
一一〇			6,285,720		6,285,720	

---	6,285,720	6,285,720
一一二~一一六	33,714,312	31,200,631
一一七~一二一	34,285,740	30,147,808
一二二~一二六	32,571,453	27,232,540
	<u>\$131,428,665</u>	<u>\$119,438,139</u>

上列未來應收租金逾五年者，係依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1.035%）折算現值。

本法人按出租資產未攤銷成本與可回收金額比較，於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分別認列出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940,000 元及 2,200,000 元。

五、退休金

本法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該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法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法人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 27,504 元。

六、淨 值

(一)依據編製準則規定，本法人淨值分類如下：

1. 永久受限淨值

指醫療財團法人因下列因素所形成之淨值：

- (1)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之經過或醫療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
- (2)前項資產之增值或減損。
- (3)因捐贈人所設約定之結果，由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而來。

2. 暫時受限淨值

指醫療財團法人因下列因素形成之淨值：

- (1)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可因時間之經過或醫療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
- (2)前項資產之增值或減損。
- (3)捐贈人所設之約定，因時間之經過或因醫療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

之行動而解除，因而產生與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

3. 未受限淨值

指醫療財團法人之淨值，未受法令或捐贈人約定之限制，包括指定用途基金淨值、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等；其科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1) 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指自未受限淨值中未指定用途部分，經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如指定為資產之改良、擴充用途之擴建基金及支付醫療糾紛賠償之醫療賠償基金等。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應俟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列帳。
- (2) 累積餘絀，指未受限淨值截至本期止未經指定用途之盈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等。
- (3) 本期餘絀，指計算當期營運之結果。

4. 淨值其他項目

指造成淨值增加或減少之其他項目，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換算調整數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等。

(二) 本法人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皆為 37,600,000 元。

七. 贖餘財產歸屬

依本法人捐助章程規定，本法人解散後，於清償債務後贖餘之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所有；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八. 用人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

	一	〇	六	年	度
	屬於管理	屬於非醫務	屬於非醫務	合	計
	費用者	活動費損者	活動費損者		
	費	費	費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65,200	\$ -	\$ -	\$	465,200
退休金	27,504	-	-		27,504
勞健保費	74,740	-	-		74,740
伙食費	28,800	-	-		28,800
	<u>\$ 596,244</u>	<u>\$ -</u>	<u>\$ -</u>	<u>\$</u>	<u>596,244</u>
攤銷費用	<u>\$ 19,000</u>	<u>\$ 4,362,812</u>	<u>\$ -</u>	<u>\$</u>	<u>4,381,812</u>

	一〇五年度		
	屬於管理 費用者	屬於非醫務 活動費損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72,800	\$ -	\$ 472,800
退休金	27,504	-	27,504
勞健保費	73,094	-	73,094
伙食費	28,800	-	28,800
	<u>\$ 602,198</u>	<u>\$ -</u>	<u>\$ 602,198</u>
攤銷費用	<u>\$ 9,500</u>	<u>\$ 4,362,812</u>	<u>\$ 4,372,312</u>

九、出租費用

出租費用之內容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攤銷費用（附註四）	\$ 4,362,812	\$ 4,362,812
權利金費用（附註十二）	2,376,000	2,376,000
保險費	146,860	152,015
房屋稅	129,885	68,236
	<u>\$ 7,015,557</u>	<u>\$ 6,959,063</u>

十、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餘絀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稅前餘絀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80,233)	\$ 26,06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符合免稅標準之銷售勞務以外收入免稅額	(16,177)	(7,833)
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	136,166	144,029
暫時性差異	(159,800)	(374,000)
不符合虧損扣抵條件之所得稅影響數	220,044	211,738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二)本法人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利益影響數，尚無足夠證據顯示於未來可實現，是以未認列該遞延所得稅利益。

(三)本法人截至一〇四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士質抵押資產

本法人下列資產已設定質押予高捷公司，作為履約保證金（附註十二）：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1,000,000	\$ 1,000,000

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法人原為設立醫療機構，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與高捷公司簽訂「高雄捷運北機廠開發用地(一)開發投資契約書」（以下簡稱為北機廠開發投資契約書），後因為有利推動投資計畫之興建作業及後續作業程序，雙方同意換約，另於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高雄捷運北機廠開發用地(一)委託開發契約書」（以下簡稱為北機廠委託開發契約書），原北機廠開發投資契約書與北機廠委託開發契約書重大差異為：原基地範圍內之建物興建及工程管理費用由高捷公司負擔，本法人須支付等同於建物興建及工程管理費用合計數之開發投資權利金予高捷公司，現變更為本法人須自費負責建物之規劃、設計、興建、經營及維護管理等事項，因而修改合約之架構。茲將北機廠委託開發契約書之重要內容說明如下：

- 1.高捷公司提供北機廠商業服務區範圍內面積約 8,195 平方公尺之開發基地，供本法人依提出並經高捷公司同意之開發投資計畫書加以開發。
- 2.委託開發權利存續期間：自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一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興建期間、營運期間及返還期間。返還期間為一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一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 3.本法人應自一〇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一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月繳交委託開發權利金予高捷公司，委託開發權利金為每月 180,000 元。自一〇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每次調整較前一營運

年度之月委託開發權利金增加 18,000 元。上列金額須加計加值型營業稅，由本法人以附加方式負擔。本法人須按月繳交開發權利金予高捷公司。

4. 本法人於此基地之開發行為，需以高捷公司為建物起造人，並自費負責建物之規劃、設計、興建、經營及維護管理等事項。建物之所有權自興建期間起即歸屬高捷公司所有，於委託開發期間本法人擁有該建物之使用權。
5. 履約保證金為 1,500,000 元整。本法人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履約保證金減為 1,000,000 元整。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法人皆將銀行定存單金額 1,000,000 元設定質押予高捷公司，作為履約保證金（帳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6. 因委託開發期間屆滿終止或可歸責本法人因素提前終止時，本法人應於建物及其相關附屬設施在使用狀況良好之情形下，將返還標的返還予高捷公司，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費用。

本法人原擬於該建物設立醫療機構，然因考量當時法令尚未週延，是以已將該建物使用權出租（參閱附註四）。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承租期間支付予高捷公司之權利金皆為 2,376,000 元，列入非醫務活動費損之出租費用項下。

截至一〇六年底止，未來應付權利金列示如下：

年	度	總	額	折	現	值
一〇七		\$	2,412,000	\$	2,412,000	
一〇八			2,592,000		2,592,000	
一〇九			2,592,000		2,592,000	
一一〇			2,628,000		2,628,000	
一一一			2,808,000		2,808,000	
一一二	～一一六		14,760,000		13,657,784	
一一七	～一二一		16,668,000		14,650,486	
一二二	～一二六		17,460,000		14,591,852	
			<u>\$ 61,920,000</u>		<u>\$ 55,932,122</u>	

上列未來應付權利金逾五年者，係依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1.035%）折算現值。

三、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金額表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研究發展、人才培 訓及健康教育費用	醫療救助、社區醫療 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 費用
期初提撥金餘額 (A)		-	-
當 期 實 際 支 用 總 金 額	當期支用上期 提撥數 (B)	-	-
	當期支用數 (C)	-	-
當期提撥金額 (D)		-	-
期末提撥金餘額 (E)		-	-
提撥已逾二年未支用金額 (F)		-	-

一〇五年度

項 目		研究發展、人才培 訓及健康教育費用	醫療救助、社區醫療 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 費用
期初提撥金餘額 (A)		-	-
當 期 實 際 支 用 總 金 額	當期支用上期 提撥數 (B)	-	-
	當期支用數 (C)	-	-
當期提撥金額 (D)		-	-
期末提撥金餘額 (E)		-	-
提撥已逾二年未支用金額 (F)		-	-

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82,403	\$ 6,182,403	\$ 3,631,876	\$ 3,631,876
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 退稅款)	7,503	7,503	-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存出保證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負 債				
其他應付款	168,745	168,745	157,320	157,320
存入保證金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二) 本法人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其他應付款。
2. 存出（存入）保證金係預估其未來攸關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182,403 元及 4,631,876 元。

(四) 本法人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屬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95,158 元及 46,077 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本法人選擇投資標的時皆經審慎評估，應不致有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法人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法人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本法人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法人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因是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法人從事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倘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法人淨現金流入一年增加 71,824 元。

和春醫療財團法人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銀行存款					
	新台幣活期及支票存款	\$	1,041,531		
	人民幣定期存款一年利率 3.6%		2,778,539		註一
	美金定期存款一年利率 1.65%~1.88%		2,331,531		註二
	外幣活期存款		<u>30,802</u>		註三
		\$	<u>6,182,403</u>		

註一：係人民幣 572,600 元，其平均兌換率為 CNY\$1=NT\$4.852。

註二：係美金 76,500 元，其平均兌換率為 USD\$1=NT\$30.478。

註三：係人民幣 2,911.07 元及美金 559.62 元，其平均兌換率為 CNY\$1=NT\$4.782
及 USD\$1=NT\$30.165。

和春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留抵稅額		\$	4,349,296		
其他			<u>8,834</u>		
		\$	<u>4,358,130</u>		

和春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出租資產(明細請參閱表四)		\$	58,050,53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000,000		定存單質押，定存單年 底年利率 0.66%
遞延資產			66,500		
存出保證金			<u>100,000</u>		
			<u>\$ 59,217,032</u>		

和春醫療財團法人
出租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明細表四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建物使用權																								
成本			\$	101,424,552		\$						\$							\$	101,424,552				
減：累計攤銷			(10,896,208)		\$	4,362,812					\$							(15,259,020)				按直線法依 23.25 年攤銷
減：累計減損			(29,055,000)		\$						\$	940,000						(28,115,000)				
			\$	61,473,344															\$	58,050,532				

和春醫療財團法人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465,200	
保險費	74,740	
勞務費	50,000	
其他(註)	<u>159,130</u>	
	<u>\$ 749,070</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和春醫療財團法人
非醫務活動收益費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非醫務活動收益					
	利息收入	\$	95,158		
	租金收入		5,721,783		
	出租資產減損迴轉				
	利益		<u>940,000</u>		
			<u>\$ 6,756,941</u>		
非醫務活動費損					
	董事會費用	\$	51,911		
	出租費用(註)		7,015,557		
	其他損失		<u>600</u>		
			<u>\$ 7,068,068</u>		

註：包括攤銷費用 4,362,812 元、權利金費用 2,376,000 元、保險費 146,860 元及房屋稅 129,885 元。

和春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會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董事出席費及車馬費		\$	46,000		
會議餐費			3,911		
其他費用			<u>2,000</u>		
		\$	<u>51,911</u>		

和春醫療財團法人
財務報告其他說明及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六年度

壹、最近五年度之重大業務事項

- 一、購併或合併其他醫療法人：無。
- 二、轉投資關係企業：無。
- 三、購置重大資產：為興建健康長照大樓，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未完工程分別增加 38,238,272 元及 62,995,804 元，合計 101,234,076 元。該未完工程於一〇三年七月完工後，因出租而轉列出租資產。
- 四、處分重大資產：無。
- 五、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貳、支付董事、監察人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姓 名	出席費、車馬費等酬勞	其他酬勞	說 明
董事長	羅傳進	6,000	0	
董 事	羅陸富美	6,000	0	
董 事	羅世雄	6,000	0	
董 事	羅秀雄	6,000	0	
董 事	張清雲	6,000	0	
董 事	江英隆	6,000	0	
董 事	呂綺芬	0	0	
董 事	黃瑞昆	6,000	0	
董 事	黃國良	4,000	0	
	合 計	46,000	0	

參、重要財務資訊之揭露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流動資產	10,548,107	8,155,067	5,898,520	21,705,326	7,679,203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	-	-	-	62,995,804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59,217,032	62,658,844	64,736,156	69,902,000	1,600,000
資產總額	69,765,139	70,813,911	70,634,676	91,607,326	72,275,007
流動負債	168,745	157,320	131,417	18,285,924	658,738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575,483
淨值	68,396,394	69,456,591	69,303,259	72,121,402	70,040,786
負債及淨值總額	69,765,139	70,813,911	70,634,676	91,607,326	72,275,007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二、簡明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醫務收入	-	-	-	-	-
醫務成本	-	-	-	-	-
醫務毛利	-	-	-	-	-
管理費用	749,070	783,625	899,600	670,137	322,217
醫務利益(損失)	(749,070)	(783,625)	(899,600)	(670,137)	(322,217)
非醫務活動收益	6,756,941	7,960,357	5,858,958	36,777,721	28,959,299
非醫務活動費損	7,068,068	7,023,400	7,777,501	34,026,968	588,737
本期稅前餘絀	(1,060,197)	153,332	(2,818,143)	2,080,616	28,048,345
所得稅費用	-	-	-	-	-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	-	-	-	-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	-	-	-	-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1,060,197)	153,332	(2,818,143)	2,080,616	28,048,345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1,060,197)	153,332	(2,818,143)	2,080,616	28,048,345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三、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項 目 (註)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比率)(%)	1.96	1.92	1.88	21.27	3.09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	-	111.18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6,250.92	5,183.74	4,488.40	118.70	1,165.74
	2.速動比率(%)	6,245.68	5,177.94	4,481.11	118.70	1,165.74
	3.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	-
經營表現	1.健保門急診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	-	-	-
	2.健保住院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	-	-	-
	3.健保其他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	-	-	-
	4.非健保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	-	-	-
	5.人事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	-	-	-	-
	6.藥品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	-	-	-	-
	7.折舊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	-	-	-	-
	8.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	-	-	-	-
	9.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	-	-	-	-
	10.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	-
	11.總資產週轉率(%)	-	-	-	-	-
獲利比率	1.資產報酬率(%)	-1.51	0.22	-3.47	2.54	48.12
	2.醫務利益率(%)	-	-	-	-	-
	3.稅前純益率(%)	-	-	-	-	-
	4.稅後純益率(%)	-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64.43	1,788.10	30.04	313.97	2,043.88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100%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淨值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100%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100%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款項) / 流動負債 *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或餘絀 / 本期利息支出

經營表現

1. 健保門急診收入佔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門急診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醫務收入淨額 = 門診、急診、住院及其他醫務收入 - 支付點值調整 - 健保核減 - 醫療優待。

2. 健保住院收入佔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住院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3. 健保其他醫務收入佔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其他醫務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4. 非健保醫務收入佔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以外醫務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5. 人事費用佔醫務成本比率 = 人事費用 / 醫務成本

6. 藥品費用佔醫務成本比率 = 全年藥品總費用 / 醫務成本

7. 折舊費用佔醫務成本比率 = 全年折舊費用 / 醫務成本

8.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佔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

醫務收入淨額 - [醫務成本 (不包括教育研究發展費用與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 管理費用]

9. 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佔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

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

醫務收入淨額 - [醫務成本 (不包括教育研究發展費用與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 管理費用]

10.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 醫務收入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11. 總資產週轉率 = 醫務收入淨額 / [(期初資產總額 + 期末資產總額) / 2]

獲利比率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餘絀 + 利息費用 (1 - 稅率)] / [(期初資產總額 + 期末資產總額) / 2] * 100%

2. 醫務利益率 = 醫務利益 / 醫務收入淨額 * 100%

3. 稅前純益率 = 稅前餘絀 / 醫務收入淨額 * 100%

4. 稅後純益率 = 稅後餘絀 / 醫務收入淨額 * 1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期初流動負債 + 期末流動負債) / 2] * 100%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 醫務利益 / (醫務利益 - 利息費用) * 100%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1949

號

會員姓名：張晉誠

事務所電話：(07) 558-8108

事務所名稱：眾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98778601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394 號 9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9882117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062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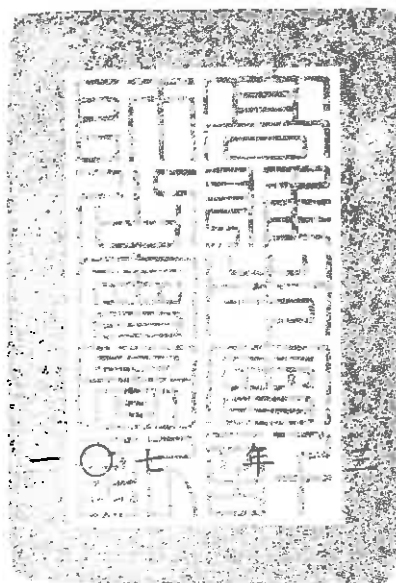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和春醫療財團法人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張晉誠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